

# 通 知

115 年 4 月 22 日

主旨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申請甄選作業，敬請各系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學校，為增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至其他成員學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之機會，本案依中興大學 115 年 4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150200278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重要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 交換學校：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合作校(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)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依各合作校規定([請參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](#))。

(三) 申請作業：本系統輔系、雙主修一學年受理一次。

(四) 費用：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、代辦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)等相關費用，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。比照本系統跨校選課方式，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，修習第三門課程(含以上)將按照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。前述學分費優待不含進修學士班、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程、暑期課程、暑修、重修、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。

(五) 學分認定：由所屬學校依其學分相關辦法辦理。

### 三、作業期程：

(一) 本校收件與受理申請

1. 申請繳件：115年5月4日至5月8日。
2. 系所審核：115年5月15日前。
3. 教務處收件截止日：115年5月18日。

(\*系所審核後請將學生申請表正本回傳教務處供後續複審作業。)

(二) 各校薦送名單至合作學校：115年7月17日前。

(三) 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：115年8月14日前。

(四) 各校公告合作學校審核結果：115年8月21日。

### 四、申請應繳資料：

請於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系辦公室。

(一)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、放棄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(1式2份)。

(二) 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
(三) 擬加修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
## 五、檔案文件下載：

路徑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官網>教學資源>跨校輔系及雙主修>申請表單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修讀或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表

## 六、規定及注意事項

(一) [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協議書](#)

(二) [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雙主修協議書](#)

(三) [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](#)

(四) [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](#)

(五) [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暨雙主修修讀要點](#)

(六)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官網

(<https://nust.edu.tw/exchange.php>)

(七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：

博愛校區：教育學院(不含評鑑所)--分機 1125；

人文藝術學院(不含舞蹈系)--分機 1112；

理學院(另含評鑑所)--分機 1123；

天母校區：體育學院(含球類系、陸上系、水上系、技擊系、動藝系、競技所)及人文藝術學院(僅含舞蹈系所)--分機 7504；

市政管理學院及體育學院(含休管系、運健系、運科所、運教所、運器所、轉銜學位學程)--分機 7515

此致 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

教務處



敬啟

## 作業流程圖

